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吉林长春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长春市法轮功学员王丽霞被构陷到非法起诉阶段

王立霞因讲真相被举报，被非法关押15天后，被绑架到洗脑班迫害，之后被非法“取保候审”回家，现又被绑架到看守所。今年6月得知已被构陷到非法起诉阶段。

办案人：朝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张乃夫 女 30多岁

吉林长春榆树市新庄乡李传荣被国保警察绑架关押在看守所

2023年7月的一天，榆树市新庄乡二道村法轮功学员李传荣在散发刊有大法师父经文的《明慧周报》第938期时，被摄像头拍到，遭榆树市“六一零”国保警察绑架，非法抄家，抢劫《明慧周报》第938期若干。

国保警察对李传荣非法刑讯逼供、殴打，逼问资料是哪来的。现被非法关押在榆树看守所迫害。

长春市法轮功学员田子东和张海红被绑架

6月14日，吉林省长春市法轮功学员田子东和张海红（夫妻）被自由大路派出所在家中抄家绑架，被关押在长春市看守所。

长春市法轮功学员李艳敏现已构陷到长春市朝阳区检察院

吉林长春市法轮功学员李艳敏已被构陷到长春市朝阳区检察院。

吉林省长春德惠市大房身镇派出所绑架一位法轮功学员

吉林省长春德惠市大房身镇派出所7月8日手机卫星定位绑架从浙江回来的一位法轮功学员，据说在手机抖音上发有关于大法的内容，具体情况待查。

吉林省延吉退休教师聂艳在长春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

聂艳，64岁，延吉市梨花小学退休教师，退休后住在长春，外出讲真相时，被卫星路派出所绑

架，朝阳区检察院检察官高迪非法批捕后，被绑架在长春市看守所（苇子沟）4207监区。

检察官 高迪 17843120052
长春市政法委书记 周贺
长春市政法委副书记 姚健
市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薛风雷
副书记 于溟辉
市纪检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组长 孟令伟
市政法委政治部主任 张亚亮
市政法委政治部副主任 浦甲庄

吉林省长春德惠市大房身镇法轮功学员佟丽华被绑架

吉林省长春德惠市大房身镇头道村法轮功学员佟丽华7月8日被大房身镇派出所绑架。

吉林省延边汪清县法轮功学员郑立君被绑架

吉林省延边汪清县法轮功学员郑立君被取保候审后，又被绑架，具体时间不详。有知情者请补充。

吉林省辽源市白泉县泉泰镇法轮功学员张欣倩被绑架

7月3日，吉林辽源市白泉县泉泰镇法轮功学员张欣倩被白泉派出所非法抓捕，现被非法关押在白城拘留所。原因是此学员在微信上转发了法轮功真相信息而被监控。

吉林省长春公主岭市河南大街派出所警察私闯法轮功学员家

吉林省长春公主岭市河南大街派出所警察私闯法轮功学员家非法抄家。

吉林省长春榆树市五棵山镇两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迫害

7月7日晚，五棵山镇李姓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派出所，现被放回家。

7月1日左右，张凤军被刘家派出所警察绑架到榆树拘留所拘留5天迫害，已回家。◇

长春一审、二审法官违法 构陷闫丽娟冤狱三年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吉林省报道）二零二三年二月，家属委托律师为长春市法轮功学员闫丽娟做无罪辩护，遭司法局刁难。在律师办理辩护手续过程中，朝阳区法院王亚楠暗箱操作，以（2023）吉 0104 刑初 68 号，枉法判决闫丽娟三年半。闫丽娟上诉，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撒谎欺骗闫丽娟、她的家属和律师，非法维持原判。

闫丽娟家住长春市二道区吉盛小区。她修炼之前，脾气急躁，心脏不好，吃饭拿筷子，手哆嗦。每年单位都检查一次身体，曾发现她盆腔有囊肿。一九九八年，她修炼法轮大法后，不知不觉这些症状全都消失了，这些囊肿都不见了。修大法后，能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去做，做好人，是最幸福的。

突遭绑架 被“取保候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号下午四点左右，长春市二道区东关派出所多名警察到闫丽娟家绑架了她，并将她家中大法书籍数十本、电脑等全部非法抄走，将闫丽娟送到苇子沟拘留所关押十天。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号，警察又将闫丽娟送到第四看守所非法关押。闫丽娟被检查身体，不合格，看守所拒收，派出所让家属签字，“取保候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将她放回家，并对她非法“取保候审”。

再遭绑架 暗箱非法判刑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早晨六点左右，长春市二道区东关派出所警察将闫丽娟从家中非法抓捕到派出所。之后，警察给家属打电话，让家属去交钱。家属不知闫丽娟为什么被抓捕？为什么要钱？家属当时说没有钱。然后，警察就将闫丽娟非法关押。

家属没接到任何法律文书的通知。家属给派出所打电话，办案民警袁鑫杰说，人正在隔离，让家属等电话。儿子不知母亲被关押在何



处，之后多次打电话都无人接听。

后来打通电话，办案民警说案子到检察院了。家属屡次给检察院打电话，检察院都说案子还没到，让家属等两天再打电话。时隔两天后，家属再次给检察院打电话，检察官吕金明就说公诉到法院了。

二零二三年二月份，家属往检察院打电话，检察院有人接电话，说案子还没过来呢。过了两天，家属再打电话，检察院说起诉到法院了，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叫吕金明。

于是，家属按法律程序委托律师代理此案。然后，家属给法院法官王亚楠打电话，询问请外地律师能否会见和阅卷一事，法院说有援助律师，家属说，不要援助律师，我们自己请的外地律师。法官王亚楠让家属给司法局打电话。家属给司法局打电话，司法局百般刁难，列出承诺书、报备表及其它十多项双地报备材料，让律师填写，才能阅卷和会见。

而在请律师办理手续过程中，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法院，在没有任何证据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主审法官王亚楠暗箱操作，没有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将开庭时间、地点及时通知家属委托代理律师出庭为当事人做辩护，而是违反诉讼程序，滥用职权，违法开庭，非法判决闫丽娟非法枉判三年零六个月，即（2023）吉 0104 刑初 68 号。

中院法官撒谎欺骗 违法维持冤判

闫丽娟及家属对（2023）吉 0104 刑初 68 号枉法判决均表示不服，向上一级法院，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主审法官何福违背司法程序，滥用职权，故意刁难阻止律师阅卷和会见，在家属毫

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家属委托律师的委托信函退回律师事务所。律师随即又将委托信函寄到中级法院。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律师从外地来到长春市中级法院要求阅卷。为了阻止律师阅卷、会见和为当事人做辩护，法官何福编造谎言，对律师说：他问过闫丽娟了，闫丽娟说不要律师。

律师说，我是闫丽娟的家属（她儿子）为她请的律师，这个你跟她说了吗？何福说，我说了，她不要律师，以闫丽娟的意见为准。而且何福当日对闫丽娟案非法终审裁决。

作为主审法官，何福罔顾事实和法律，阻止律师阅卷、会见和为当事人做辩护，完全无视一审的违法事实，无视当事人的上诉理由，二审（2023）吉 01 刑终 265 号终审裁决，依然枉法维持原判。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家属到看守所会见闫丽娟，当家属（她儿子）问他的母闫丽娟二审时家属为她请律师她是否知道时，闫丽娟说：“不知道啊？没人跟我说家属为我请律师了呀？法官何福来问我，有不花钱的律师，你要不要？说是法律援助律师，我说不要！我根本不知道家里给我请律师的事。”

由此可知，作为一审法官王亚楠，黑箱操作。非法判刑，迫害法轮功学员闫丽娟。作为审判长、二审主审法官何福公开撒谎、欺骗上诉人及家属和律师。王亚楠和何福无视法律的相关规定，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公开破坏法律程序，侵犯辩护律师的执业权利，渎职失职，涉嫌严重程序违法。◇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